

## 擬定北港都市計畫（配合大北港科技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 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開發意願調查

您好：

雲林縣政府為落實「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指導，刻正辦理「擬定北港都市計畫（配合大北港科技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本案計畫範圍原屬「北港都市計畫」農業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農業區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得為區段徵收。

另依行政院91年12月6日院臺內字第0910061625號函示內容，「因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以辦理區段徵收為原則。如有8種特殊情形者，授權由都市計畫核定機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其開發方式。必要時，再報請行政院核示。」因本案未能符合上開函示所列之8種特殊情形，故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為原則。

為瞭解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開發之意願，爰針對區段徵收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意願調查。本案規劃內容仍屬草案性質，本次意願調查之目的僅為蒐集民眾意願及看法，提供後續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凡涉及您個人隱私資料部分，將依個資法保密不公開，不作其他用途使用，亦無涉後續土地產權分配事宜。

調查表請於112年10月30日前寄回雲林縣政府，或以傳真、親送方式交由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若您對本計畫尚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05-5522773）洽詢。謝謝您的合作，敬祝您身體健康，闔家平安！

◎本問卷僅為意願調查研究分析使用，非區段徵收參與同意書，請放心填寫◎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敬上

感謝您的配合，請於112年10月30日前郵寄(對折後裝訂)、傳真（05-5361707）或直接交由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以利統計彙整，謝謝。

貼郵票處

6402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收

擬定北港都市計畫（配合大北港科技產業園區）細部計畫

區段徵收意願問卷調查回函

(所有權人編號)

## 壹、個人基本資料

- 一、土地所有權人姓名：\_\_\_\_\_
- 二、性別：☐男 ☐女
- 三、年齡：☐20 歲以下 ☐21 - 40 歲 ☐41 - 50 歲 ☐51 - 60 歲 ☐65 歲以上
- 四、聯絡電話：( )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 \_\_\_\_\_
- 五、通訊地址：\_\_\_\_\_
- 六、土地標示：\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 七、權利範圍：☐全部 ☐部分 ( 持分：\_\_\_\_\_、面積：\_\_\_\_\_m<sup>2</sup> )

## 貳、整體開發意願調查

### 一、您是否同意將範圍內所持有之土地參加本案區段徵收？

- ☐ 同 意 ☐ 不 同 意 ( 原  
因：\_\_\_\_\_ )

### 二、若參與區段徵收您會選擇領取現金補償，還是選擇領回抵價地？

- ☐全部領取現金補償 ☐全部領回抵價地  
☐部分領取現金補償，部分領回抵價地 ☐無意見

### 三、您目前土地上是否有建築物？(若答「無」，請跳至第五題)

- ☐有 ☐無

### 四、您是否有意願申請建物原地保留？

- ☐有意願 ☐無意願

註：區段徵收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7 條規定者，得申請原地保留 ( 此問項僅為意願調查，後續仍待機關審查是否符合保留資格 )。

### 五、您所持有之土地目前是否從事農耕活動？(若答「否」，請跳至第七題)

- ☐是 ( 耕作面積\_\_\_\_\_m<sup>2</sup> ) ☐否

### 六、您是否希望本案未來劃設農業專用區供您繼續耕作？

- ☐希望，農耕面積約\_\_\_\_\_m<sup>2</sup> ☐不希望

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3-1 條規定，農業專用區供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其已領之現金地價補償費數額申請折算配售土地，作為農業耕作使用。

### 七、您對本案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有其他相關建議嗎？

---

---

---